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5,065,960股减少至215,037,9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15,065,960元减少至215,037,96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1月13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571-89190009
5. 邮箱：admin@hz-haoyue.com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